

经济合同纠纷案例选编

法 律 出 版 社





2 023 6893 6

经济合同纠纷案例选编

法 律 出 版 社

经济合同纠纷案例选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外文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6 印张

1982 年 8 月第一版 198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38,000

书号 6004·536 定价 0.48 元

说 明

经济合同这样一种法律形式，已被广泛地应用于我国经济领域中。它在实现国民经济计划，衔接产、供、销关系，促进生产发展，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已显示出重要的作用。为了宣传、推行经济合同制，我们收集了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济司法部门处理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一百一十七例，汇集成册。这些案例材料的搜集整理工作，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布以前完成的，现在看来，某些案件的处理欠妥，仅供经济工作者、合同管理工作、经济司法工作者以及从事经济合同教学、科研工作者研究参考。

本书的顺序，基本上是根据产生合同纠纷的原因和问题的性质，按照合同的基本体系编排的，并给每一案例加了小标题。

本书的搜集整理工作，得到一些省、市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热情支持和帮助，我们谨此致谢！

参加本书编选工作的有张成泉、魏振瀛、余能斌、时秀珍、李铸国等同志。由于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 书 编 辑 组

一九八二年一月于北京

目 录

一、因合同订立发生的纠纷

(一)合同主体纠纷

1. 利用作废合同冒名顶替, 引起纠纷…………… (1)
2. 借口未经领导同意, 否认合同成立…………… (2)

(二)代签合同纠纷

3. 主管机关未经企业同意代签合同, 引起纠纷…………… (4)
4. 主管机关代签合同, 企业否认, 拒绝收货…………… (6)
5. 代签合同, 后又转让, 需方收货, 拖欠货款…………… (8)
6. 企业委托个人签合同, 不负责任, 拒付货款…………… (9)
7. 因委托身份不明的人签合同, 而推卸责任, 拒付货款, 发生纠纷…………… (10)

(三)合同订立程序纠纷

8. 一货卖二客, 货应归谁…………… (11)
9. 被要约人提出新要约, 原要约人未予否定视为承诺…………… (13)
10. 原要约过期, 合同未成立, 新合同不认真履行…………… (15)
11. 合同审批手续不全, 需方拒付货款…………… (16)
12. 为要降低价格, 强调合同未经鉴证无效…………… (18)
13. 借口手续不全, 否定合同有效…………… (21)

(四)合同形式纠纷

14. 口头订合同, 一方不履行…………… (23)

15. 订立书面合同, 双方未盖公章, 需方打电报同意发货, 而后又以没有正式合同为理由, 提出退货…………… (25)

(五) 合同内容纠纷

16. 合同内容违法…………… (27)
17. 质量要求不明确, 成交后发生争议…………… (28)
18. 质量要求不明确, 乙方粗制滥造, 质次价高…………… (29)
19. 事先未约定加工费数额, 事后发生纠纷…………… (31)
20. 交货日期不明确, 买方退货, 引起纠纷…………… (32)

二、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发生的纠纷

(一) 违反合同不交货的纠纷

21. 供方不按合同供货, 影响需方正常施工…………… (34)
22. 不按合同交货, 另行高价销售(一)…………… (35)
23. 不按合同交货, 另行高价销售(二)…………… (36)
24. 预收货款, 不交货(一)…………… (37)
25. 预收货款, 不交货(二)…………… (37)

(二) 违反合同不收货的纠纷

26. 因商品滞销, 不按合同收货(一)…………… (39)
27. 因商品滞销, 不按合同收货(二)…………… (44)
28. 因市场供应情况好转, 找借口拒绝收货…………… (45)
29. 额外提要求, 拒绝收货…………… (47)
30. 因嫌价格偏高, 否认合同有效…………… (49)

(三) 不按规定的数量履行的纠纷

31. 虚报数量, 多收货款…………… (50)
32. 畅销商品, 违约少交…………… (52)
33. 因货物畅销, 不按合同交货…………… (53)
34. 未经买方同意, 多交货物, 发生纠纷…………… (55)

(四) 不按规定的质量履行的纠纷

- 35. 质量不合格, 买方遭受严重损失 (57)
- 36. 质量不合格, 产品滞销, 需方拒绝收货 (59)
- 37. 质量与样品不符, 买方拒绝收货 (60)
- 38. 样品消失, 无检验质量的标准, 买方拒绝收货 (61)
- 39. 未封存样品, 质量不合格, 买方拒绝收货 (62)
- 40. 样品存在, 买卖双方对产品是否符合样品有争议 (64)
- 41. 质量不合格, 买方要求退货(一) (65)
- 42. 质量不合格, 买方要求退货(二) (67)
- 43. 质量不合格, 收货半年后要求退货 (69)
- 44. 出卖旧汽车, 不能使用, 买方要求退货 (70)
- 45. 设备质量不合格造成停产, 买方要求赔偿损失 (71)
- 46. 产品质量不合格, 买方未经卖方同意削价处理 (72)
- 47. 质量不合格, 需方拒付货款 (73)
- 48. 商品变质, 责任在需方 (75)
- 49. 以旧充新, 以次充好, 买方遭受损失 (75)
- 50. 质量不合格, 内外贸企业责任划分不够明确, 引起
 纠纷 (77)

(五) 不按规定的规格履行的纠纷

- 51. 买方提供不合格的模具, 卖方生产不合格的产品,
 造成损失, 引起纠纷 (80)
- 52. 产品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 需方要求退货 (82)
- 53. 不同等级的商品相混, 买方要按次等商品计价 (83)

(六) 不按规定的包装履行的纠纷

- 54. 包装不良, 造成货损 (84)

(七)不按规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纠纷

迟 延 交 货

- 55. 供货不及时, 影响施工, 需方另行购货(一).....(86)
- 56. 供货不及时, 影响施工, 需方另行购货(二).....(87)
- 57. 供方供货迟延, 造成需方困难.....(89)
- 58. 预收货款三年, 未交货.....(90)

迟 延 运 送

- 59. 铁路发错通知, 迟延送货.....(91)
- 60. 供方填错收货单位, 造成迟延交货.....(93)
- 61. 运送迟延, 托运人坚持索赔.....(95)
- 62. 承运人不履行口头协议, 迟延运送, 造成货损.....(97)
- 63. 商品滞销, 买方迟延收货, 造成迟延送达, 产品易腐, 双方都受损失.....(99)

迟 延 提 货

- 64. 因产品滞销, 买方不按期提货, 卖方迟延交货, 买方要求退货.....(101)

提 前 交 货

- 65. 卖方要求提前交货, 买方拒绝, 卖方另行销售.....(103)

拖 欠 货 款

- 66. 资金不足, 拖欠货款.....(104)
- 67. 企业管理混乱, 否认收货, 拒付货款.....(105)
- 68. 企业管理混乱, 工作人员不负责任, 拖欠货款.....(107)
- 69. 合法买卖被误认为投机倒把, 造成买方长期拖欠货款.....(108)

- 70. 产品已使用多年, 借口质量问题, 拖欠货款.....(109)
- 71. 借口产品无销路, 拖欠货款.....(110)
- 72. 一方多计价款, 另一方拖欠货款.....(111)
- 73. 为谋私利, 寻找借口, 拖欠货款.....(113)
- 74. 因违法被罚款, 拖欠施工费.....(114)
- 75. 一方拖欠货款, 另一方扣留汽车, 引起纠纷.....(116)
- 76. 供方代运货物, 遭受海损, 需方借此拒付货款, 要求损失均摊.....(117)

(八) 不按规定的价格或报酬履行的纠纷

- 77. 双方约定价格, 事后反悔.....(118)
- 78. 双方议价, 事后反悔(一).....(119)
- 79. 双方议价, 事后反悔(二).....(120)
- 80. 双方议价过高, 一方事后提出降价和退货.....(121)
- 81. 原材料价格提高, 不执行合同.....(122)
- 82. 双方议定加工费, 事后反悔, 拒不交付.....(123)

(九) 价格计算纠纷

- 83. 建筑工程转包, 总包人与分包人计算施工费用不一致, 发生纠纷.....(126)
- 84. 卖方写错价格造成损失的纠纷.....(129)

(十) 运输货损纠纷

- 85. 车站卸货不当, 造成其他货物污损.....(131)
- 86. 车站调度车辆不及时, 造成蜜蜂死亡.....(133)

(十一) 验收手续不严引起的纠纷

- 87. 无验收手续, 引起争议(一).....(134)
- 88. 无验收手续, 引起争议(二).....(135)
- 89. 验收手续不严, 引起数量争议.....(136)

- 90. 验收手续不严, 证据不足, 是非难分(137)
- 91. 计量标准不一, 引起纠纷(138)
- 92. 不及时验收, 也不妥善保管, 使货物受损(139)
- 93. 供方托铁路部门运货, 多报数量, 引起纠纷(139)
- 94. 提货后分散保存, 用货时提出数量不足(142)

三、因变更合同发生的纠纷

(一)变更合同主体的纠纷

- 95. 企业并转, 原合同义务归谁履行(144)
- 96. 企业分立, 原合同义务归谁履行(145)
- 97. 未经定做人同意, 转让加工合同; 产品不合格, 定做
人拒收(147)

(二)变更合同内容的纠纷

- 98. 因计划调整, 变更合同, 达成协议又不履行(149)
- 99. 产品质量低, 卖方同意买方降价处理, 事后又反悔(151)
- 100. 双方协议变更合同, 一方不按协议履行(153)
- 101. 承揽人未经定做人同意, 擅自改变产品规格(155)
- 102. 协商变更产品规格, 事后反悔(156)
- 103. 双方协商变更履行期限, 一方事后否认(157)
- 104. 产品不合格, 商定降价, 一方又反悔, 拒绝变更(159)
- 105. 同意高价购货, 部分履行后, 又反悔(160)
- 106. 同意变更加工费, 后又反悔(161)
- 107. 双方约定加工费, 订做方两次反悔(163)
- 108. 买方从本位出发, 要求减少收购数量, 引起纠纷(164)

四、因解除合同发生的纠纷

- 109. 借口上级有新规定, 单方解除合同(167)
- 110. 收货三年后, 发现规格不符, 提出退货(169)
- 111. 因商品滞销, 需方提出废止合同(172)

112. 产品规格不符, 验收后三个月提出退货(172)
113. 印制内部票证, 数量发生问题, 需方提出退货(173)
114. 解除包工合同, 造成对方损失(174)
115. 协商终止合同, 为赔偿数额发生纠纷(175)
116. 原合同终止, 未经需方同意, 供方继续发货, 需方
继续收货无异议, 日后反悔(177)
117. 一方中断长期协作关系, 另一方坚持继续订合同(178)

一、因合同订立发生的纠纷

(一) 合同主体纠纷

1. 利用作废合同冒名顶替，引起纠纷

原告：××县××公社××大队

被告：××市××局储运科

××县××公社××大队(以下简称大队)于一九七九年九月间根据合同和同意送货的书信，将一百六十二块地台板运到××市纺织局经理室储运科(以下简称储运科)验收，除两块有白蚁退回外，其余均入仓。但储运科一直以有白蚁、质量不好为由，拒付货款七百八十四元。经多次交涉无结果，大队于一九八〇年六月八日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按合同付款。

通过调查证实，储运科未与××大队签订合同，而是储运科与××县××森工站(以下简称森工站)签订购销地台板一千块的合同。因森工站不同意先送货，后付款，储运科在数量上有争议，故此双方都已声明合同作废。而代表森工站与储运科签订合同的吴××(吴既非森工站职工，也不是××大队社员，而是另一个公社的社员，是以收取货款百分之五的介绍费充当兜售地台板的掮客)，暗地里通过储运科木工张××写了一封请森工站先送一车地台板来

验收的书信，骗得××大队的同意，将该大队积压的地台板冒名顶替运给储运科。

法院认为大队与储运科并未签订合同，单方发货，强加于人是不对的，故裁定如下：

一、森工站与储运科签订地台板合同，业经双方同意作废，因此该合同已属无效。

二、吴××持作废合同进行起诉是不合法的，予以驳回。

三、储运科木工张××私自写信要森工站运一车地台板来验收，是造成双方经济纠纷的原因，此做法是错误的。

四、大队未签订供销合同，只凭张××写给森工站的同意送货书信，通过吴××强行送货是错误的。

五、储运科收下的一百六十块地台板，经双方协商按每块三元六角(包括运费)的价格，共计货款五百七十六元，由储运科购买。货款付给××大队。

(广州市。一九八〇年五月)

2. 借口未经领导同意，否认合同成立

申诉人：××县××公社综合厂

被申诉人：××县汽车修配厂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县汽车修配厂与××县××公社综合厂签订了一份供销电缆线合同，六个规格，一千二百米，总金额一万七千一百元。合同规定：“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综合厂于六月三十日发来四个规格的电缆线，总长八百米，合计金额八千四百七十九元五角。修配厂七月三十日拒付货款，并将发来的全部电缆线退回。

其理由是：①电工私自订货，未经领导同意；②本厂根本不需要电缆线；③没有合同。综合厂于八月间派人与修配厂交涉，要求履行合同。但修配厂坚持拒付、退货。综合厂找有关单位申诉，没有结果。最后找到××县工商局，请求调解仲裁。

经查，合同是双方代表协商签订的，并盖有单位公章，证明合同已生效。为什么需方签了合同不认帐？原来这份合同是由修配厂电工代表厂方谈判，供销科负责签订的。事后电工认为这是供销科的事，供销科认为这是电工找的货源，结果谁也不管。供方将货发来后，厂领导误认为没有合同，予以退货拒付。纠纷发生后，才从供销科找到了合同原本。

修配厂自知理亏，但又提出了新的拒付理由。说什么供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合同规定二季度交货，需方于七月十日收到第一批货），还缺四个品种，影响使用，所以要退货。经查阅铁路运单，供方于六月三十日发运了第一批货物，没有超过二季度的期限。第二批货由于需方拒付，没有按时发出，责任不完全在供方。

根据上述情况，多次与双方调解无效，最后裁定如下：

一、汽车修配厂无理拒付，应赔偿综合厂未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30%的经济损失，计二千四百元。

二、综合厂未按期发运第二批电缆线，是由于需方拒付造成的，但也有一定责任，应按未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10%赔偿汽车修配厂八百元的经济损失。未发运的电缆线，由供方自行处理。

三、第一批电缆线需方已退给供方，由供方自行处理。

四、运杂费、应付货款的利息和供方为解决纠纷花费的差旅费共计五百五十元，由需方负责。

(辽宁省。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二)代签合同纠纷

3. 主管机关未经企业同意代签合同，引起纠纷

原告：××部无线电专用设备厂

被告：××市仪表局

××部无线电专用设备厂业务人员乘外出联系业务路过北京之机，从四机部得知××市××仪表工业局(以下简称仪表局)需要电子专用设备：双管扩散炉、叁管扩散炉，即前往协商。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经双方业务人员商定，由仪表局设备处×××同志代其下属××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厂就十二台双管扩散炉签订了七九销101号合同，就三台叁管扩散炉签订了七九销102号合同。收货单位是××工业公司，交货日期是一九七九年下半年，结算银行是中国人民银行××区体育馆路分理处。合同签订后，仪表局设备处×××同志通知了公司，公司设备科的×××同志当即表明，不要××厂的产品，要另一个厂的，并提出退货。一九七九年一月，仪表局通知××厂七九销102号合同退货，而对七九销101号合同未做任何说明，也未提出退货。同年四月二十七日××厂在未事先通知仪表局和公司的情况下，将十二台双管扩散炉提前发货。当公司接到设备已到北京火车站的通知后，感到莫名其妙，经查询才知道仍是七九销101号合同的货物。又经与仪表

局联系，×××同志通知公司“将货全部退回，有什么事让他们找我。”公司即先以“我公司未定该厂设备”为理由，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区体育馆路分理处拒付货款，然后在未事先通知××厂的情况下又将货物全部退回，致使××厂的货款三十九万三千二百一十七元零八分受到损失。

法院受理此案后，将××厂起诉书及附件交仪表局，仪表局在答辩中提出，原与××厂用通专用设备申请订货卡片(代合同)签订的是协议合同，又因为没有四机部的盖章和分配单，根本不是正式合同，所以如需要变更协议内容时，可以依照通常惯例，在一九七九年上半年通知对方，这次退货是合理的；另外××厂在未事先通知我方的情况下提前发货是违反协议的，应该承担主要责任。

经了解，仪表局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向其所属单位下发了一个通知，要求各公司及所属厂，直属厂编报无线电专用设备的需要量，以便××部进一步安排好一九七九年无线电专用设备生产计划。同年十一月底，公司将一九七九年度的申报计划报到仪表局，申报计划中写道，需要双管扩散炉四十八台，都要七〇〇厂生产的。仪表局是根据这个计划代公司订货的。

经××部计划局介绍，××部系统对外订货均用通专用设备申请订货卡片(代合同)。合同分三种：1.在专业会议上订的，有××部的盖章；2.下属单位需要订货时，由部里开分配单再对外订合同；3.从一九七五年开始，下属单位可以与有关单位直接订合同，不必由部里鉴证盖章。法院又将七九销 101 号合同提交国家物资总局综合计划处鉴定，他们认为七九销 101 号合同是正式合同。此合同有双方经手人签字盖章，也有产品的型号规格、用途、收货单

位及结算银行、帐号，手续基本完备，双方均应履行合同。

仪表局为什么不承认七九销 101 号合同？经查主要原因是：1. 双管扩散炉已由原来的短线产品变成了长线产品，仪表局怕造成物资积压；2. 仪表局与公司之间为退合同一事互相推诿，将合同遗失，而长时间未能发现，并形成误解，仪表局以为公司要这批货了，而公司以为仪表局已将合同退了。因此当××厂将货发来的时候，都感到突然。为了推卸责任，抓住××厂提前发货这一点，强行退货。根据国家经委一九六三年颁发的《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和国家经委、国家物资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抓好签订和执行一九七九年订货合同的通知》以及国家计委等六个有关部门下发的《关于国家计划调整后机电产品订货合同处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已经生产完成的专用设备和按需要单位提出的技术条件生产的产品，可以按原合同继续发货，需要单位不得拒付。”据此，法院认为，仪表局方面是责任的主要方面，××厂提前发货虽有一定责任，但是次要方面。经调解达成协议如下：十二台双管扩散炉仪表局应承担八台，其余四台由××厂自行处理。

（北京市。一九七九年）

4. 主管机关代签合同，企业否认，拒绝收货

原告：××市××××实验厂（以下简称实验厂）

被告：××部

案由：合同纠纷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实验厂与××部在国家物资总局组织召开的进口物资审定会议上，代××省××县